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酷派智能手機的銷售數量約為160,000部，去年同期則為290,000部。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44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753,800,000港元，減少41.5%。
- 由於本集團長期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降低生產成本，並於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實行差異化市場策略，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6.1%增加至42.2%。
-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虧損約4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2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3港仙，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6.2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1,315	753,764
銷售成本		(255,015)	(481,631)
毛利		186,300	272,133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22,803	8,1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684)	(65,877)
行政開支		(130,273)	(84,775)
其他開支		(428)	(303)
融資成本	6	(8,535)	(4,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259)	124,638
稅項	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259)	124,638
股息	8	—	10,084
擬派中期股息		—	10,08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二零零七年重列)		(2.43)仙	6.23仙
攤薄(二零零七年重列)		(2.38)仙	5.9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268	345,680
投資物業	30,766	28,917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57,941	12,155
無形資產	55,302	36,665
聯營公司權益	8,675	8,58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5,952	432,00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88,547	288,686
應收貿易賬款	90,894	168,692
應收票據	23,134	40,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12	194,131
應收董事款項	70	13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300	29,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98	91,22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764,855	812,149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3,360	87,879
應付票據	79,197	3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490	157,3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812	187,60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
應付董事款項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65	7,386
應繳稅項	15,215	15,06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64,139	491,716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00,716	320,433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6,668	752,433
	<hr/>	<hr/>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228	79,091
遞延稅項負債	12,759	11,99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987	91,083
	<hr/>	<hr/>
資產淨值	665,681	661,350
	<hr/> <hr/>	<hr/> <hr/>
股權		
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股本	20,400	20,230
儲備	645,281	641,120
擬派末期股息	—	—
擬派中期股息	—	—
	<hr/>	<hr/>
股權總額	665,681	661,35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大陸無線電訊市場提供無線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規定，即使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據此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亦須入賬作為股本結算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說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該詮釋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亦說明，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基建建築合約，而合約是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該詮釋說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尤其是設有最低資金需求的情況下）。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列出呈報財務報表的整體規定、其架構的指引及其內容應用的最低要求，影響所有人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的呈報，而不會影響特定交易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經過修訂，准許當可認沽金融工具符合若干指定準則後，可獲有限度豁免而歸類為權益。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過修改，對會影響商譽的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此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的資料，並以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等實體可供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絀。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的會計入賬方式。該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信貸,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時遞延入賬。

3. 分部資料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某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各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分部不同。回顧期內,本集團逾90%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無線終端機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另外,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中國客戶,逾90%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手機	441,315	753,76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401	—
銀行利息收入	903	795
政府資助及補貼*	14,107	7,309
輔助收入	5,516	—
雜項收入	876	5
	22,803	8,109
	464,118	761,873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增值稅」)以及用以支持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255,015	481,631
折舊	3,326	3,176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7,950	4,26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4	141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134	1,497
現年開支	34,726	46,032
	<hr/>	<hr/>
	37,860	47,529
經營租賃租金	2,473	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7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89,847	44,996
員工福利開支	3,366	1,6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50	2,41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7,353	2,607
	<hr/>	<hr/>
總員工成本	111,016	51,664
租金收入	(1,401)	—
銀行利息收入	(903)	(795)
	<hr/>	<hr/>

* 六個月內之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476	4,649
須於四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235	—
應付票據	3,059	—
減：資本化利息	(4,235)	—
	<hr/>	<hr/>
	8,535	4,649
	<hr/>	<hr/>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9,259)	124,63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七年：15%）	(8,867)	18,696
不可扣稅開支	2,816	—
無須課稅收入	—	—
稅項豁免／寬稅	(2,901)	(29,33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952	10,6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七年六月：無）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深圳宇龍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8%。由於深圳宇龍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深圳酷派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深圳酷派於二零零六開始免稅期，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9%之所得稅率。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西安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西安酷派軟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25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25,951,66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259,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為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2,025,951,669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0,014,338股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49,259)</u>	<u>124,638</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25,951,669	2,000,815,735 (重列)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67,783
購股權	<u>40,014,338</u>	<u>(重列)</u>
	<u>2,065,966,007</u>	<u>2,081,583,518</u>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股東發行紅股，按每股計算的二零零七年六月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產品分部之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主要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產品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327,403	74.2%	586,668	77.9%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85,138	19.3%	93,633	12.4%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15,375	3.5%	—	—
CDMA單模智能手機	8,160	1.8%	69,597	9.2%
小計	436,076	98.8%	749,898	99.5%
其他產品	5,239	1.2%	3,866	0.5%
總計	441,315	100.0%	753,764	100.0%

在收入組合方面，於回顧期內，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7%，二零零七年同期則佔約90%。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主要專注研發中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因而導致雙模智能手機收入所佔比重增加。本集團在CDMA網絡仍然保持強大競爭優勢，回顧期內，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佔總收入74.2%。自中國大陸電訊業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重組（「重組」）後，CDMA網絡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終端機，導致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586,700,000港元減至約327,400,000港元，減幅為44.2%。來自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增至回顧期內的19.3%，增長接近6.9%，但總收入則由去年同期93,600,000港元減至85,100,000港元，減幅為9.1%。由於去年開始在GSM網絡推出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因此，本集團仍在與其他GSM網絡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藉以確立「酷派」品牌在GSM網絡的知名度。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展了3G業務。本集團是本年度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批進行集體採購的終端機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在中國十個城市進行TD-SCDMA網絡試商用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售出近4,000部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錄得收入約15,400,000港元。回顧期內，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收入佔總收入3.5%。由於預期中國大陸營運商將會大力宣傳TD商用，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展TD-SCDMA/GSM智能手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9,600,000港元減至約8,2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1.8%。由於本集團把業務策略重心轉移至雙模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加上受到重組影響，導致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收入大幅減少。

隨著對無線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其他產品分部的收入由去年同期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5,200,000港元，增幅為35.5%。

毛利

產品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143,982	44.0%	217,041	37.0%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30,280	35.6%	36,397	38.9%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7,717	50.2%	—	—
CDMA單模智能手機	2,295	28.1%	17,140	24.6%
小計	184,274	—	270,578	—
其他產品	2,026	38.7%	1,555	40.2%
總計	186,300	42.2%	272,133	36.1%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72,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300,000港元，減幅為31.5%。然而，毛利率卻增加至42.2%，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36.1%增加了6.1%。近年，由於本集團實行了由品牌定位以至服務模式及市場開拓的一連串差異化競爭策略，有效節約生產成本，故此毛利率能夠維持於較高的水平。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18,700,000港元，增幅為80.2%。同時，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6.9%。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資源設立多分銷渠道及宣傳「酷派」品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8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11.2%），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30,3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29.5%），增幅為53.7%。本集團縮減營運規模，並增加研發開支，導致行政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總額的比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同期並無錄得溢利，因此本集團應付的利得稅為零。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年度本集團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5%增加至18%。

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銷售額大幅減少及擴充業務導致開支增加，故此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9,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其日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31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4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64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2%（根據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8%；流動比率為1.4（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共50,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204,000港元。

業務活動

作為中國領先的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營銷創新的產品及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各業不同客戶的需求。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推行各項措施，藉以整合其業務與公司架構，明確制訂業務定位及產品策略，提升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水平。

本集團進一步投資開發雙模手機及智能手機技術，設立完備的雙模手機產品系列，並建立3個分別以Windows CE、Brew及Linux為基礎的獨立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為3個採用自有作業系統運作的智能手機系列開發5款新型號，包括一款以Brew為作業系統的CDMA/GSM型號(Coolpad2938)、兩款以Windows CE為作業系統的GSM/GSM型號(Coolpad8688及Coolpad8360)及兩款以Windows CE為作業系統的TD-SCDMA/GSM型號(Coolpad6260及Coolpad6268)。於報告期內，除了上述以2.5G網絡(CDMA網絡及GSM網絡)為基礎的多模型號外，本集團亦開發了兩款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而TD-SCDMA為中國自有的3G標準。本集團以其自行開發並擁有知識產權的技術為基礎，開發出3G軟件框架。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電訊業推出大規模重組計劃。重組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CDMA網絡市場業務受到重大影響。CDMA網絡的CDMA產品銷售數量大幅減少至僅約125,000部，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44,000部減少了48.8%。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然保持於約44%的平穩水平。此外，由於本集團自去年以來仍在一直建立品牌形象及與GSM網絡營運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故此GSM/GSM設備的業績未如理想。

報告期內，「酷派」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持續攀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利用CCTV頻道進行多元化的宣傳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終極競爭優勢。顧客所得到的質量和體驗，對一家企業而言至為重要。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幅擴充客戶服務團隊，致力為酷派用戶提供全面服務。本集團首先設立了3G錄像服務，繼而全力開發創意服務模式「酷派終端機+酷派通移動數據平台」，為最終用戶提供遊戲下載、數據解決、全球定位系統及其他增值數據服務。在過去一年致力優化作業平台後，本集團努力重整業務程序，藉此提高行政效率。凡此種種，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總而言之，回顧期內電信重組，對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年內，本集團同時在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方面作出了一些突破，包括互聯網無線移動的全新應用平台、Brew平台、CMMB、PTT(無線一鍵通)等等。本集團建立了堅實的研發平台，故此已為推出新產品迎合市場需求做好準備。

業務展望

重組後，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接管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的CDMA網絡業務後，中國大陸將會有三家移動網絡營運商。管理層相信，重組後，預期網絡營運商將會投入更多資源擴大CDMA手機市場，CDMA手機市場勢將迅速增長。因此，據賽諾市場研究公司預測，未來三年對CDMA終端機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CDMA手機供應商，預計未來將可佔據巨大市場份額。再者，近年中國大陸對智能手機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作為高端智能手機製造商，正積極抓緊機遇拓展業務。其中，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擴大TD-SCDMA在中國大陸的試商用規模，預期本集團TD/GSM雙模智能手機的市場份額將會大幅增長。故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將持續改善。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重心，在中國大陸提供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鞏固其於CDMA網絡的地位，並開始在十個TD-SCDMA網絡城市推出創新兼具競爭力的TD/GSM雙模智能手機產品。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推出七款功能強大、獨具特點的產品型號，面向不同的客戶及電訊營運商，為他們提供無線數據解決方案。這些全新智能手機型號包括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及TD/GSM雙模智能手機(包括一款TD/CMMB智能手機)各兩款，以及一款CDMA單模智能手機。

本集團將繼續其多渠道營運，力求優化銷售渠道。本集團作為電訊營運商的夥伴，將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開闢新市場，務求擴大業務版圖。由於預期重組後CDMA手機的需求激增，本集團計劃運用豐富的CDMA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將為GSM網絡營運商度身訂造具有獨特增值服務的產品，藉以鞏固與GSM網絡營運商的戰略關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強大客戶基礎的合資格分銷商與代理商，以提升其分銷實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海外市場，宣傳自有品牌。

本集團將與微軟公司、高通、德州儀器及大唐電信等業務夥伴加緊合作。此外，本集團現時的策略主要專注於重組及精簡主要產品，藉以爭佔市場份額，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CDMA及3G技術，加強研發及項目管理資源，尤其是全球定位系統、電視及其他3G技術等智能手機功能的研發，以進一步提升實力，迎合營運商主導市場。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型號的互聯網無線智能手機及其他相關應用程式。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會為企業及個人開發酷派通數據服務及其他無線數據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多媒體手機的產品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把重點放在人力資源調配之上。本集團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日常營運管理，從而有效降低銷售及行政成本。

總括而言，在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下，再加上嚴謹的內部監控政策和有效的行政程序，本集團深信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往後年度定可達成以上目標，以較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為111,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份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報表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並從而落實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